市人社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天津市

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企业

梯度培育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遴选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领军和高成长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人力资源市场主体队伍持续壮大，根据《天津市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试行）》、《2024年度天津市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企业梯度培育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市人社局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天津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企业梯度培育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申报时间

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三、申报条件

天津市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企业分为“星锐企业”、“骨干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创新领军企业”四个梯度。具体申报条件详见《申报指南》（见附件）。

四、申报方式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录https://credit.fzgg.tj.gov.cn，即信用天津官网“专项平台”栏目中的“天津市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企业梯度培育申报平台”进行线上申报。申报单位应提交真实、合规、有效的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五、评审流程

（一）各区服务业主管部门联合区行业主管部门于8月10日前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网上申报信息和材料审查筛选，确定各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

（二）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并联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科学、民主、公正、高效的原则，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

（三）评审后，市发展改革委公布拟评价为梯度培育的企业，并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发布2024年度天津市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企业。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落实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是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培育壮大人力资源市场主体的重要手段。各区人社局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本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积极配合服务业牵头部门做好网上申报指导工作和材料审核工作。

（二）积极推荐，跟踪服务。各区人社局要深入挖掘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积极推荐参与培育工作，争取更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纳入梯度培育名单。对纳入梯度培育的机构，要建立沟通服务机制，及时做好跟踪服务，加大支持和宣传表彰力度，帮助机构不断发展壮大。

请各区人社局在网上申报工作结束后，将本区审核通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信息汇总后填写《2024年度天津市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企业梯度培育申报汇总表》，报送至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指定邮箱（srsjrckfc@tj.gov.cn）。

附件：关于印发2024年度天津市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企业

梯度培育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4年7月10日

（联系人：翟梦妍；联系电话：83218365）

（此件主动公开）